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佳楨  
電話：03-3322101#6315  
電子信箱：100111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30074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2. pdf、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4. pdf、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5. pdf、  
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6. pdf、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7. pdf、  
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8. pdf、376735200J\_1130074678\_ATTACH9. ods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於本  
(113)年6月30日前踴躍申請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3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018號函（如附件1）暨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資格、獎勵等次、申請方式、彙整流程及審核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資格：符合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  - (二)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    - 1、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

2、服務時數5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3、服務時數8,000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衛福部為落實115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，114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將全面線上化，不再受理紙本資料，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。爰本次獎勵申請公部門請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2），至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（<https://vols.mohw.gov.tw>）申請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（如附件3），貴局（處）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（如附件4），如為私部門運用單位尚無法以線上系統申請，得以紙本作業流程辦理（如附件5）。

(四)依本辦法第3條之規定彙整流程，說明如下：

1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前送運用單位。

2、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將紙本資料送貴局（處）辦理，或於線上送出審核（線上申請不須附上獎勵事蹟表）。

3、貴局（處）受理運用單位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件8），於8月底前函送衛福部辦理，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憑辦。

(五)審核注意事項，節錄說明如下：

- 1、服務時數之統計，本（113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2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請依109年後之格式開立（如附件6、7）。
- 3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4、請各單位審查志工檢具文件時，須注意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其開立規定（志工服務年資須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，並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）及是否重複申請事項獎勵（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1次，每次申請1種獎勵等次為限）。
- 5、除上開注意事項，餘請參閱（如附件8）。

三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於線上系統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貴局（處）確認申請獎勵名冊資料，依限於本（113）年8月31日前完成線上作業，另函送申請獎勵清冊報衛福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如附件9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－申請113年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須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衛福部（[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](mailto:vol300050008000@gmail.com)）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案相關附件，亦可逕至衛福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-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 查詢下載電子檔，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